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暨股东大会通知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3楼海口厅。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5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以及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的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3楼海口厅。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地址变更外,已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无其他更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3楼海口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7月2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8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系人:陈烈权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3550777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人民币19,755.2341万元(含税价)的价格,向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江北新区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内A7幢整栋房产,该房产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建筑面积13,076.69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购买房产相关的合同签订及产权登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拟聘任李广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新任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又名“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A7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总计13,076.69平方米(具体以房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9,755.2341万元(含税价)。

2、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0897325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

5、法定代表人:卢爱君

6、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6年7月27日

8、经营范围:水联网的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线电缆、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器、机电一体化产品销售;资产监控存储设备和高清摄像机、云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及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产业园区(含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整体开发、建设、经营;商业项目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办公楼租赁;办公配套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爱君	自然人	2,400	80%
2	司厚华	自然人	600	20%

10、与公司关系: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又名“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A7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

2、房屋用途:科研办公;

3、建筑面积:合计13,076.69平方米(具体以房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

4、交易价格:19,755.2341万元;

5、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以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江苏北斗水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买受人自愿购买出卖人开发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兴隆路12号江苏智慧城市地下空间产业园(又名“江北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A7幢整栋科研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3,076.69平方米(具体以房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用途为科研办公。

2、第二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经出卖人与买受人协商一致,该房屋总成交价格(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亿玖仟柒佰伍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整(197,552,341元),币种为人民币。

3、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的首期购房款为该房屋全部购房款的30%;银行贷款发放后支付该房屋全部购房款的40%;取得该房屋全部权属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房屋全部购房款的实际尾款。

4、第四条 房屋交付

出卖人应当于买受人付清首期购房款当日,向买受人发出书面交付通知,并于5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交付买受人。

5、第五条 产权转移登记

(1)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于出卖人收到买受人支付的该房屋首期购房款之日起三年之内办理完成(办理完成以南京市江北新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向买受人颁发其所购房屋之不动产产权证书为准)。

(2)为保证本次交易实施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出卖人控股股东卢爱君同意,为本协议项下出卖人义务向买受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置房产所在的江北新区属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根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力争通过3-5年的改革探索,建成投资贸易便利、服务体系健全、金融创新功能突出、监管高效便捷、法治环境规范、全域联动效应明显的中国自贸试验区新标杆。同时,2020年9月江苏海事局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联合出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关于支持航运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20条实质性举措,聚焦产业、人才、资金、科技、服务等内容,全方位助力打造航运物流“自贸区样板”。

因此,本次在江北新区购置办公房产,符合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扩大的场地使用需求,有利于公司后续充分利用自贸区的各项制度、政策和营商环境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金融创新资源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强化对物流产业链信息的敏感度从而更好的开拓业务资源,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和引进人才,有利于公司航运业务获取更为优质的服务配套,从而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桃元先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桃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56,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李桃元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李桃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李桃元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其本人未来将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和长期发展规划。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经董事长李桃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广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李广红先生曾于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本次聘任李广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李广红先生在危化品物流领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李广红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广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李广红先生简历:

李广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原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海洋船舶驾驶专业学士。1993年8月至2005年10月期间,先后历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实习生、三副、二副、大副、船长;2005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间,先后历任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海务主管、海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上海傲兴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李广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购买房产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房产购买符合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扩大的场地使用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利用园区地理及政策优势,更好地引进人才,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通过审阅此次聘任的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并且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管理水平、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周友梅 王学锋 刘蓉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司主动申请撤回地拉罗司分散片注册申请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地拉罗司分散片

规格:125mg/片

受理号:CYHS2000539国

通知书编号:2021L0044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申请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地拉罗司分散片撤回上市申请函》,同意本品(地拉罗司分散片)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取得地拉罗司分散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并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完成临床生物等效性试验;2020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地拉罗司分散片的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受理。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药品审评审批的最新政策,公司主动撤回本品的药品注册申请。公司将根据本品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地拉罗司分散片的原研公司是瑞士诺华,2005年11月获得FDA的上市许可,并授予地拉罗司分散片治疗非输血依赖地中海贫血铁过载的孤儿药地位,2010年地拉罗司分散片在中国获批上市,2019年通过国家谈判进入最新版医保目录,目前国内生产企业仅有诺华一家。根据诺华财报显示,地拉罗司分散片2020年的全球销售额为6.53亿美元;PDB数据库显示,地拉罗司分散片2020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为1,973万元人民币;国家药监局数据库显示,国内已有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和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申报生产,目前未见获批上市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产品上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2,196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撤回地拉罗司分散片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月27日),GLGLEEInvestment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GL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6,960,000	4.35%	IPO前取得:6,9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80,000	2.175%	大宗交易:2021/6/4~2021/6/21 集合竞价:2021/3/26~2021/7/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59-35.32	121,628,015.16	3,480,000	2.1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GL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GL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GL减持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对6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一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730,52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二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741,16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拟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891,52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2,363,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至1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14.37万元至7,314.37万元,增长77.32%至112.78%。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00.00万元至1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209.98万元至6,109.98万元,增长78.11%至113.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至13,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14.37万元至7,314.37万元,增长77.32%至112.7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00.00万元至1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209.98万元至6,109.98万元,增长78.11%至113.3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5.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0.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二)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公司成熟业务市场份额扩大并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新业务快速成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对冲芯片短缺、大宗原材料涨价、国际物流费用上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之后,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7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东	否	210万股	否	否	2021.7.22	2022.7.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	0.72%	个人投资
合计	-	210万股	-	-	-	-	-	10.79%	0.72%	-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东	19,470,750股	6.65%	-	2,100,000股	10.79%	0.72%	-	2,100,000股	-	-
合计	19,470,750股	6.65%	-	2,100,000股	10.79%	0.72%	-	2,100,000股	-	-

二、其他说明

1、徐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徐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业重大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关于剥离相关教育学科类培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已完成对涉及义务教育阶段相关教育培训类所有资产的剥离,充分响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涉及从事义务教育阶段有关教育培训类资产及业务。公司将顺应国产化替代和数字化转型的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依托鲲鹏、昇腾、鸿蒙、云4大技术底座,聚焦数字政府、智慧考试、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能制造、通信等多个重要行业和领域,创新应用场景、产品和业态,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行业云服务提供商。

公司现阶段与教育相关的业务主要为智慧考试与智慧教育业务:智慧考试业务是指提供网上评卷、教育测评、智能考试、考务管理标准化等产品和服务;智慧教育业务主要为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等提供软硬一体化智慧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

教育部等六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指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该意见有利于公司软件云服务及教育科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坚持与国家同频共振,充分发挥自身在智慧考试、智慧教育领域10余年积累的丰富能力与经验,用5G、人工智能、鸿蒙、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打造领先的软硬一体化智慧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助推教育数字转型,助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动态,后续将依据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2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减意见”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智能视听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没有课外教培业务,不属于本次“双减意见”调控的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智能视听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主要包括智能交互平板、智慧黑板、交互电子白板、投影机、视频展台、互动录播系统、电子书包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等,主要面向中小学校、高职校、幼教、培训机构等教育市场销售,同时向办公、党建、会议会展、传媒等商用市场拓展。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48.30亿元和39.94亿元,公司面向教培机构销售的大屏占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足2%,占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1.2%。本次“双减意见”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极小。

2020年公司全面聚焦教育行业,顺应“教育信息化2.0”的政策,积极实施落由产品向服务转型的智慧教育“一核两翼”战略。公司突出自身资源优势,以深圳、蚌埠的产业园为基地,依托“产教融合”政策红利,推进“教师信息化素养培训服务”业务,系统提高老师的信息化素养,为教育行业做最基础的底层建设。同时,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通过“鸿合三点伴”平台为学校提供设备互联、数据互通、师生互动的端云一体化课后延时服务。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